113年度桃園市新屋石滬群日常管理維護計畫申請作業須知

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奉核

一、辦理目的

補助具傳統修復石滬技藝之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社區發展協會、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進行桃園市新屋石滬群文化景觀保存、修復、管理、維護，促進桃園新屋石滬群文化及文化景觀永續發展，特訂定本須知。

二、主辦機關

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

三、補助對象

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社區發展協會、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等，且以桃園市政府公告認定之桃園石滬修造技術保存者為優先補助對象。

四、補助範圍

補助新屋石滬群日常管理維護工作所需人事費(需於計畫書提報名冊)、器具費、保險費、印刷費及行政事務運用雜支等，優先補助依法公告之文化景觀範圍(如下圖)，其工作項目至少包含下列事項：

(一)石滬例行巡視及維護，每月至少巡視4次文化景觀範圍並紀錄其外觀完整及受損情形，以確保文化景觀整體樣貌。

(二)因天災嚴重(如：颱風、捲浪、湧浪等)或人為造成之損壞進行通報及緊急修復。

(三)倘遊客違反「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新屋石滬群使用管理規範」之規定，協助勸導遊客。

文化景觀「新屋蚵間石滬群」登錄範圍

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1. 蚵殼港段蚵殼港小段1404地號 2. 新屋蚵間石滬群1、2、3、4、5、6、7、8、9號石滬，共約計42,793.76平方公尺	
衛星定位	1號	24°56'55.54"北 120°59'23.28"東
	2號	24°56'51.95"北120°59'22.49"東
	3號	24°56'55.01"北，120°59'20.43"東
	4號	24°56'48.18"北 120°59'20.16"東
	5號	24°56'48.48"北 120°59'17.41"東
	6號	24°56'45.05"北，120°59'19.39"東
	7號	24°56'51.10"北，120°59'16.82"東
	8號	24°56'44.92"北，120°59'15.29"東
	9號	24°56'39.87"北，120°59'14.08"東

五、申請時間

自機關函文日起至113年1月31日止（以收文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六、計畫期間

追溯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1月30日止。

七、申請資料

申請單位需檢附下列資料(併附電子檔)：

（一）申請表（附件1）

（二）計畫書1式5份(附件2)及經費配置(附件3)

（三）依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四）現任負責人證明文件

（五）歷年績效證明資料

（六）其他經本處指定之相關資料

申請文件電子檔請寄至900074@tydep.gov.tw，主旨請寫【113年度桃園市新屋石滬群日常管理維護計畫-○○○(申請單位名稱)】

八、審查流程

（一）程序審查

進行申請資格及文件完整性審查，申請文件缺漏者，申請單位應依主辦機關指定期限完成補正，逾期未補件或補正不全者，駁回申請。

（二）實質審查

主辦機關召開審查會議，申請單位應出席簡報與備詢，未出席者駁回申請不予補助，補助額度簽報市長核定後函復申請單位核定計畫書。

（三）審查標準

審查項目		權重
內容周延性	計畫內容完整、目標明確、執行方式或技術可行。	25%
團隊整合性	團隊成員學、經歷符合計畫需求且職務分配合宜。	20%
實質效益性	執行計畫實際發揮之效益與效能。	35%
經費運用合理性	計畫經費運用明細是否合理。	20%

（四）申請案件補助結果本處以專函通知，獲本處核定補助者依核定內容執行。

九、督導及考核

（一）補助經費應依補助用途支用，並按核定計畫內容執行，如變更計畫或因故無法執行，應先報經本處同意後始得辦理。

（二）補助計畫執行期間本處得派員督導及考核補助案件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必要時得要求受補助單位提出計畫執行狀況報告資料受檢，不得拒絕。

（三）受補助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處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之補助，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補助1年至5年(以該補助年度翌年為起算年)，其涉及刑事者，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1. 執行成效不佳、實際執行狀況與計畫書所列內容差距過大，且未能於本處通知期限內改善者。
2. 申請文件、資料有隱匿、造假，及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虛報或浮報等不實情事者。

3. 無故拒絕接受查核或評鑑者。

4. 申請支付款項時，未按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

5. 違反本申請作業須知或其他法令規定。

十、經費核銷

（一）計畫辦理完竣後一次核實撥款為原則，惟本處得視計畫性質，經專案簽准先行撥付部分補助經費，並通知受補助單位備文檢附領款憑據辦理撥款，其餘均於計畫辦理完竣後核實撥款。

（二） 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辦理完竣後10日內，檢具下列資料，以郵寄(郵戳為憑)或專人送達至本處(337桃園市大園區中華路298號)，辦理審查、核銷及撥款等作業程序，封面請註明「113年度桃園市新屋石滬群日常管理維護計畫核銷資料 -「核定計畫名稱」」：

1. 成果報告書(格式詳附件4)
2. 領據正本及存摺封面影本(附件5)
3. 經費支出明細暨收支出分攤表(附件6)
4. 核銷單據及佐證資料(原始憑證黏貼用紙(附件7)、日常巡視紀錄、修復紀錄表等
5. 辦理所得申報扣繳或歸戶之切結書(附件8)
6. 店家公示資料及非拒絕往來廠商查核證明(查詢下載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etw113w1/ban/query)及(http://web.pcc.gov.tw/)

（三）補助計畫如有變更，受補助單位應檢附變更前後對照表(含項目、經費)報本處核定，並以變更一次為限。

（四）計畫結案時如有結餘款，受補助單位應按補助比例繳回本處。

（五）受補助單位向本處請款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十一、其他規定

（一）申請單位應先行查核有無重複向本府相關機關申請補助之情事。如其實施範圍、工作項目、經費需求、計畫期程等均為近似雷同，並已獲得補助者，不得重複提出申請。經核定補助而查核重複申請屬實者，核定補助予以撤銷，二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補助。

（二）不予補助項目：

1. 國外旅費、獎金、工作津貼及汽機車。
2. 旅遊性質之交通費、餐費及住宿費。
3. 建造、修繕或購置私人建築物與其土地定著物。
4. 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
5. 購置硬體設備及非消耗品（例如電器、電子產品、印表機等）及其他金額超過 1 萬元以上之設備物品。
6. 各類獎（勵）金、贈（獎、摸彩、宣導、紀念）品、服裝類。
7. 依法應繳納之罰鍰。
8. 購置一次性塑膠製品，如瓶裝水、杯水、餐盤、餐具、吸管。
9. 審查會決議不予補助之項目。

（三）補助計畫之相關文宣資料如邀請函、宣導DM等，應於明顯處載明本處為指導單位，並配合機關政令宣導及張貼公告。

（四）記者會、座談、研習、演講及開閉幕式等相關宣傳活動，應於活動日前日起算14個日曆天前通知本處。

（五）受補助計畫應於活動宣導文宣、手冊、廣告等，將「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列名為該計畫之指導單位，並加上「廣告」二字。

（六）受補助單位於執行本計畫工作時，禁止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如有違反，應直接對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對本處所肇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七）受補助單位於計畫執行期間，應為相關工作人員辦理各項必要保險。

（八）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處計畫成效追蹤，及參與相關成果發表及公開展示

（九）配合機關需求或時間，提供場域、導覽解說員並協助彙整資料。

十三、本申請須知未盡事宜，本處得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另行通知辦理。

附件 1

113 年度桃園市新屋石滬群日常管理維護計畫申請表

申 請 人 （團體名稱）		立案或登記證明書日期字號	
會　　址 （請務必填寫鄰、里、郵遞區號）		統一編號 （稅籍）	

負 責 人				聯 絡 人			
職 稱	姓 名	電 話	手 機	職 稱	姓 名	電 話	手 機

計 畫 名 稱		計畫執行期間	自民國 113 年　　月　　日起 至民國 113 年　　月　　日止
計畫總經費			
其他政府機關/單位補助經費(含收費)			
申請海岸管理工程處補助經費			

檢附：
一、申請補助計畫書。
二、登記或立案及現任負責人之證明文件影本。
三、其他與申請補助計畫有關之資料。

（請加蓋圖記）

（負責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一、其他單位及政府機關補助經費等欄，請詳實填寫；未接受補助者，請填寫無。經費單位為新臺幣（元）。
二、計畫執行期間不得跨年度。
三、其他機關補(捐)助經費指政府機關補助，不含私人團體或其他財團等。

附件 2

113 年度桃園市新屋石滬群日常管理維護計畫

（計畫名稱）

一、基本資料

（一）申請單位簡介

（二）最近 3 年具體績效說明

二、計畫書內容

（一）計畫目的

（二）計畫期程

（三）計畫人力

1. 工作項目(至少包括日常巡視及修復、宣導本處新屋石滬群使用管理規範、勸導遊客進入石滬群應遵守相關事項等)

2. 主(協)辦單位及人員編組(包括修復技師)

姓名	現職單位/職稱	擔任職務	聯絡電話

（四）執行方式(包括規劃日常巡視範圍、巡視時間、巡視人力安排、日常修復規劃、人為破壞修復規劃、宣導規劃等)

（五）執行地點

（六）預期效益

（七）經費配置(格式詳附件 3)

三、計畫書一式 5 份，請附電子檔，採 A4 規格紙張，彩色雙面列印、編訂頁碼、左側裝訂方式製作，採長尾夾、訂書針或其他可拆方式裝訂，請勿膠裝。

附件 3

經費配置

申請補助單位：
申請計畫名稱：
申請補助金額：新臺幣　　元
計畫執行期程：追溯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

編號	計畫支用項目	單價(元)	數量	單位	小計(元)	說明
1						
2						
3						
….						
合　　計						

製表人　　會計　　機關首長(申請單位負責人)

備註：
1. 各經費項目，得依實際需求勻支。
2. 本計畫不補助單價 1 萬元以上資本門，並於執行政策宣導時，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並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3. 請運用成果資料時，註明係接受本處補助之計畫。
3.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附件 4

113 年度桃園市新屋石滬群日常管理維護計畫成果報告書格式

一、計畫名稱

二、工作成果

（包括主協辦單位、工作項目、日常巡視範圍、巡視時間及次數、巡視人力、修復時間及次數、修復前後照片、宣導成果及勸導相關照片，人力請做性別統計。

三、計畫實施效益及影響

包括量化與質化之成效，如當年度參與巡滬人數、次數、當年度修復人力人數及次數，並說明影響文化資產保護具體層面為何。以上為績效衡量指標，作為本補助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四、綜合檢討

五、改進建議或未來規劃。

備註：

一、請附各項執行成果之佐證資料，如簽到簿。

二、報告書一式 3 份，請雙面列印，採長尾夾、訂書針或其他可拆方式裝訂，勿採膠裝。

三、成果報告中所提供之照片、影片、DM 等資料，請提供原始電子檔案供本機關留存。

附件 5

領　　據

茲收到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補助本單位辦理_____（計畫名稱）_____案之款項，計新臺幣_____元整，確實無誤。

此　　據

具領單位：　　（簽章）

統一編號：

匯款金融機構(註明分行)：

戶　　名：

銀行行號：

負責人：　　（簽章）

會計：　　（簽章）

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本頁須蓋申請單位大章、負責人章、會計章，須寫單位全銜，並提供帳號影本。

附件 6

受補助單位名稱：

辦理「　　計畫」

經費支出明細暨收支出分攤表

憑證編號	各項支出科目名稱	金 額	支出分攤機關	金 額
1	計畫營造項目:		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	
2			社區自籌款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 計			合 計	

承辦人：　　會計：　　負責人：

附件 7-1

（ 申請單位全銜 ）
黏 貼 憑 證 用 紙

□受款人
□發票(或收據)開立廠商
□詳如受款人清單
□扣抵罰賠款_____元
□轉保固金_____元
□其他(請列舉並標示金額)

簽證號：

傳票 付款憑單 編號				申請核銷金額						
				百萬	十萬	萬	千	百	十	元
憑證編號		預算年度	113							

預算科目	**填寫申請補助計畫名稱**	用途說明	**填寫計畫支用項目及實際支用情形說明**

經辦單位	驗收或證明、保管	登記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
	驗收或證明 保管	所得登記 財產(物)登記		

（ 憑 證 黏 貼 線 ）

說明：

一、 對不同工作計畫或用途別之原始憑證請勿混合黏貼。

二、 本用紙除「傳票(付款憑單)編號」及「憑證編號」兩欄由會計單位填列外，其餘各欄由經辦核銷工作之事務人員填列。

三、 本用紙憑證黏貼線上端有關人員核章欄，得視各機關實際工作之分工程序自行增列。

四、 簽署欄位依職稱大小，「由上而下，由左而右」，各單位主管應於騎縫處核章。

五、 凡提供參考之附件，如不能同時黏貼，則記明某號憑證之附件，按號另裝成冊一併附送，並於憑證簿封面註明上開另裝附件若干件。

六、 本用紙由有關人員順序核章後，送會計單位辦理經費核銷手續，月底由會計單位彙總裝訂成冊，依規定程序辦理。

七、 以零用金支付時，由出納管理人員於原始憑證上加蓋付訖及日期章戳。

八、 開立傳票或付款憑單時，由會計單位於本用紙上加蓋「已開傳票或憑單」章戳。

已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登錄查詢 (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etw113w1/ban/query /)	**已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非拒絕往來廠商 http://web.pcc.gov.tw/ (下載專區)**

附件：
□發票 張
□收據 張
(並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之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
□動支經費請示單或核准辦理文件 張
□驗收報告 張
□合約書 份
□其他文件(需註明文件名稱、份數)

附件 8

需親自簽名，除特殊原因者請勿代簽。

切結書

本單位確實依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有關「_____計畫」支付_____費用，計新臺幣元之所得申報扣繳或歸戶事宜，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此 致

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

切結單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